

山东师范大学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名称：环境法学理论 (804)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3 道大题（共计 14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4. 是否允许使用普通计算器 否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第 1、2、3、4 题每题 6 分，其余 3 题每题 7 分，共 7 题 45 分）

1. 特殊区域保护法 2. 污染物排放标准 3. 环境侵害
4. 自然界的生态权力 5. 环境行政命令 6. 德国团体诉讼制度
7. 环境污染防治法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1 分，共 5 题 55 分）

1. 环境民主原则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？
2. 简述环境标准的概念和功能。
3. 根据陈泉生等著《环境法学基本理论》第四章“环境法体系”，环境法体系主要包括哪几大部分？
4. 环境侵害是人类活动和文明发展的产物，是一种新型的侵害行为，其与传统的侵害行为有所不同。环境侵害的独特性质主要表现在哪几方面？
5. 为对应环境危机，各国纷纷采取各种措施实现其对环境侵害的刑事立法，归纳起来，主要有哪几种模式？扼要解释之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2 题 50 分）

1. 环境安全的内涵是什么？其成为国家安全重要基石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原因主要是什么？
2. 我国建国后，环境法发展大致分为哪几个阶段？简要论述各阶段的时代背景，举出代表性立法以及本阶段环境法的主要特点。